

证券代码：838317

证券简称：明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邱秋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1年3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3月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宇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；

邱秋雄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时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相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邱秋雄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对公司、邱秋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力争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1]7 号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